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寶樂施獸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
霍家亨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副會長
林家榮先生

香港牙醫學會

副會長
梁訓成醫生

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梁燕明醫生

香港港安醫院

員工健康及職安健主任
陳月桃女士

聖保祿醫院

行政經理
楊彥林先生

荃灣港安醫院

項目經理
王美儀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

助理教授
鍾珊珊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副教授
卞兆祥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甄瑞嫻小姐

輝然環保服務公司

市場經理
譚志華先生

錦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何光傑先生

威務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經理
翁瑋雄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副主席
彭卓凡先生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陳兆培先生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運作部主任
蕭家樑先生

新界廠商聯合會

名譽會長
吳偉光先生

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光武先生

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陳宇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陳秀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68/04-05(01)至(14)、CB(2)2372/04-05(01)至(09)及CB(2)2391/04-05(01)至(04)號文件 —— 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4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234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二噁英的排放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2)2367/04-05號文件 —— 環境保護署於2000年12月擬備的《醫療廢物處理技術方案檢討報告書》(唯讀光碟)

立法會CB(2)2367/04-05(01)號文件 —— 2000年檢討報告書的摘要

FS20/04-05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的近期發展”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2372/04-05(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2005年7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2391/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25日致法律事務部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與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聽取20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並接獲其中17個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接獲9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書。由各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摘要載於**附件II**。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及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2005年9月初提供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該項條例制定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參考；及

(會後補註：上述規例的擬稿已隨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b) 匯報其將會與葵青區議會舉行的會議的商議結果。

5. 政府當局同意 ——
- (a) 研究綠色力量就成立委員會以監察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所提建議，並徵詢有關各方對該建議的意見；
 - (b) 研究為位於無法藉陸路交通抵達的偏遠地區(例如長洲及坪洲)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收集服務；及
 - (c) 研究應否把“拔出的牙齒”歸類為醫療廢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2)263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委員要求政府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46/04-05(01)號文件)的第10段。政府當局確認，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A)第23條的規定，如懷疑或診斷出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及組織對公眾衛生構成嚴重風險的疾病，有關人士須首先通知警務人員或衛生督察，而非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9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而其後的會議則盡可能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會後補註：經諮詢主席及政府當局後，秘書處已於2005年8月3日把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期間的會議時間表，隨立法會CB(2)241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9日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33 - 000822	主席	開會辭	
000823 - 001140	主席 香港牙醫管理 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 文件]	
001141 - 001828	主席 香港西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72/04-05(02)號 文件]	
001829 - 002321	主席 香港中華中醫 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1)號 文件]	
002322 - 002833	主席 香港牙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 文件]	
002834 - 003112	主席 香港獸醫學會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91/04-05(01)號 文件]	
003113 - 003247	主席 香港港安醫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72/04-05(04)號 文件]	
003248 - 003549	主席 聖保祿醫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2)號 文件]	
003550 - 004116	主席 荃灣港安醫院 政府當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91/04-05(02)號 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17 - 004218	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3)號 文件]	
004219 - 004603	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4)號 文件]	
004604 - 004900	主席 環保工程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72/04-05(05)號 文件]	
004901 - 005230	主席 輝然環保服務 公司	陳述意見	
005231 - 005256	主席 錦明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257 - 005454	主席 威務香港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91/04-05(03)號 文件]	
005455 - 005758	主席 香港廢物管理 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 文件]	
005759 - 005852	主席 增力服務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005853 - 010219	主席 世界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5)號 文件]	
010220 - 010252	主席 新界廠商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6)號 文件]	
010253 - 010610	主席 一名葵青區議 會議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68/04-05(07)號 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11 - 011124	主席 綠色和平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91/04-05(04)號文件]	
011125 - 011205	主席	以書面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法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011206 - 01341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提出的下列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p> <p>(a) 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是否適合用作處理醫療廢物；</p> <p>(b) 處理中心的二噁呷排放情況；</p> <p>(c) 在堆填區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p> <p>(d) 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對成本的影響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廢物收集商的牌照費 —— 尚待決定； - 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 —— 每公斤2.38元(按收回處理中心31%的不定額營運成本計算)； - 廢物收集商就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等服務收取的費用 —— 將由市場決定； <p>(e) 訓練工人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p> <p>(f) 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寬限期；</p> <p>(g) 把拔出的牙齒及注射器的針筒部分歸類為醫療廢物；</p> <p>(h) 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偏遠地區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認可的收集站及收集服務；及</p> <p>(i) 根據《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下稱“巴塞爾公約”)控制危險的電子廢物，並將巴塞爾禁令的規定納入《廢物處置條例》的條文之內</p>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是否不應把“拔出的牙齒”歸類為醫療廢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18 - 01500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聖保祿醫院	詢問應否把中醫執業、安老院及美容中心納入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範疇之內 把會對生物構成危害及有健康風險的醫療廢物(例如沾有血迹的棉塊及針灸針)，與家居用途產生的醫療類別廢物加以區分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015007 - 0215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環保工程商會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輝然環保服務公司 香港牙醫學會 政府當局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界定“醫療廢物”的準則，以及條例草案對該類廢物的定義是否過於狹窄 安排為小型廢物產生者及偏遠地區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收集醫療廢物 向醫療廢物的產生者和收集商所施加的制裁	
021523 - 024318	蔡素玉議員 環保工程商會 綠色和平 香港牙醫學會 政府當局	醫療廢物的產生者和收集商在醫療廢物管理程序中遵行有關貯存、收集、運送和處置醫療廢物的相關規定的情況 綠色和平關注到 —— (a) 若干危險廢物(尤其是電子廢物)已被涵蓋於《巴塞爾公約》之內，但卻未在《廢物處置條例》涵蓋之列； (b) 《廢物處置條例》中有關“污染”、“有害”及“把廢物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定義與《巴塞爾公約》的相關定義不一致；及 (c)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須予管制的危險廢物的範疇與中國相關法例所規定的範疇有差別 醫療廢物的定義對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影響。例如把沾有血迹的棉塊與沒沾血迹的棉塊分開是否切實可行、如何根據廢物的傳染性及危險性把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4319 - 02999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一名葵青區議會議員 環保工程商會	綠色力量就成立委員會以監察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提出的建議 監察處理中心的二噁噠排放情況 葵青區議會對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意見 收集偏遠地區的醫療廢物產生者的醫療廢物	政府當局答應諮詢有關各方及研究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答應研究為無法藉陸路交通抵達的地區(例如長洲及坪洲)提供收集服務
030000 - 0304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聖保祿醫院 政府當局	聖保祿醫院建議，醫療廢物處置費用應採用向醫療產品徵稅的方式計算，而非根據被棄置的廢物的重量計算 就擬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	
030409 - 031330	休息時段		
031331 - 032358	主席 政府當局	介紹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2346/04-05(01)號文件]	
032359 - 032906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若有充分的訓練，可否讓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診所員工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運往認可的收集站或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 廢物產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的時限，以及運載紀錄上須予記錄的資料，例如產生的醫療廢物的數量 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罰則是否適當——就廢物收集商無牌或未經授權而收集醫療廢物處以罰款100,000元，而持牌收集商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將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則處以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032907 - 033038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懷疑或診斷出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及組織對公眾衛生構成嚴重風險的疾病時須予通知的有關當局作出澄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33039 - 0339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立法會CB(2)2346/04-05(01)號文件附件II所載列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建議罰則進行諮詢 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設立認可收集站 提供根據相關條例制定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33915 - 0340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以及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034002 - 034314	蔡素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電子廢物 政府當局將會與葵青區議會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在會議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9日

立法會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5年7月26日的情況)

2005年8月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目錄

內容	頁數
一般意見	1 – 4
對醫療廢物的定義	5 – 6
醫療廢物的處置、收集及處理	7 – 10
工作守則及培訓	11 – 13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14 – 16
指定由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17 – 18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所定的罰則	19
處置進口廢物	20
巴塞爾禁令	21 – 22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一般意見	
1 <u>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1)號文件]	(a) 歡迎當局建議制定一項新規例以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及處置事宜。 (b) 有需要設立寬限期，以便廢物產生者有時間自行選擇合適的醫療廢物收集商。
2 <u>香港西醫公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2)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優點。 (b)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應有24個月的寬限期讓從業員適應。
3 <u>香港中華中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1)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優點。
4 <u>香港牙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3)號文件]	(a) 歡迎當局建議制定一項新規例以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及處置事宜。
5 <u>香港獸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91/04-05(01)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及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6 <u>香港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72/04-05(04)號文件]	(a) 若廢物產生者更小心地辨別真正的醫療廢物，醫療廢物的數量應可減少。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7 <u>聖保祿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02)號文件]	(a)大致上同意條例草案的內容。
8 <u>荃灣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91/04-05(02)號文件]	(a)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
9 <u>香港浸會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3)號文件]	(a)支持條例草案。
10 <u>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04)號文件]	(a)修訂現行法例以涵蓋醫療廢物、加強管制進口廢物及施行巴塞爾禁令，是恰當的做法。 (b)條例草案建議對中醫藥醫療產生的醫療廢物(例如針灸用的針)及中藥藥渣的處置安排施加管制是可取及可行的。
11 <u>環保工程商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5)號文件]	(a)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
12 <u>錦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u>	(a)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13 <u>威務香港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2391/04-05(03)號文件]	(a)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並會遵守處理醫療廢物的法例規定。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14	<u>香港廢物管理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6)號文件]	(a) 支持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15	<u>增力服務有限公司</u>	(b)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
16	<u>新界廠商聯合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6)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應向有關各方推廣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和程序，並在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實施6至12個月後進行檢討。
17	<u>香港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8)號文件]	(a) 基本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優點。 (b) 政府當局須澄清並非因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曾引致任何危害健康的事故而認為有需要立法。
18	<u>香港理工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9)號文件]	(b) 支持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19	<u>香港中文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相關修訂是本港醫療廢物管理理念上的重大改進，校方支持該等修訂建議。
20	<u>香港城市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1)號文件]	(a) 支持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條例草案。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21 <u>香港中華總商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13)號文件]	(a)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及進口廢物。
22 <u>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14)號文件]	(a) 歡迎立法管制醫療廢物。
23 <u>香港醫務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7)號文件]	(a) 支持把醫療廢物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對醫療廢物的定義	
1 <u>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1)號文件]	(a)原則上同意與牙醫專業相關的第1組醫療廢物的定義。
2 <u>香港西醫公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2)號文件]	(a)未受污染的針筒管不會危害健康，不應界定為醫療廢物。
3 <u>香港中華中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1)號文件]	(a)煎煮中藥時產生的藥渣不應視為醫療廢物。
4 <u>香港牙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3)號文件]	(a)原則上同意與牙醫專業相關的第1組醫療廢物的定義。
5 <u>香港獸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91/04-05(01)號文件]	(a)建議把條例草案附表8第3組醫療廢物內提述的“來自獸醫執業方面”等措詞，以“獸醫診所或業務”取代。
6 <u>香港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72/04-05(04)號文件]	(a)政府當局須澄清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黃色警示及禽流感應變計劃實施期間所使用的手術用口罩會否被視為醫療廢物。
7 <u>聖保祿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02)號文件]	(a)由於提供“邊緣醫療護理”的業務(例如健康美容中心)亦會產生醫療廢物(例如沾血的棉塊)，因此“醫療護理及治療”一詞或須更具體界定。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11	<u>環保工程商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5)號文件]	(a) 關注到醫療廢物的定義對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影響。例如：如何根據廢物的傳染性及危險性把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
15	<u>增力服務有限公司</u>	(a) 應就醫療廢物作清晰明確的界定。
20	<u>香港城市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1)號文件]	(a) “醫療廢物”一詞應按廢物的傳染性質下定義。條例草案應涵蓋所有可傳播疾病的廢物，不論有關廢物是在醫院還是在住宅產生(但可以理解，此事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b) 原則上，來自獸醫或獸醫執業的動物屍體、組織、器官等應根據條例草案附表8的規定列為第3組醫療廢物，並受相關的法例管制及規限。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醫療廢物的處置、收集及處理	
1 <u>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1)號文件]	(a)同意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便追尋廢物的運送紀錄，但當局在作出檢控前應先發出警告通知。 (b) 運載紀錄應備存2年，以供查核。
2 <u>香港西醫公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2)號文件]	(a)應容許私家診所員工在醫生直接監督下把醫療廢物運送至認可的收集站或持牌處置設施，並應指定若干化驗所作為收集醫生醫務所的醫療廢物的認可的收集站。 (b)政府應設立地點適中交通方便的收集站，例如門診診療所。 (c)應設立足夠的收集站，特別用以收集偏遠地區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3 <u>香港中華中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1)號文件]	(a)醫護專業人員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自行運往收集站，不應有次數限制。 (b)應設立足夠的認可收集站，並應公布其所在地點。 (c)病人應負責處理自行除下及棄置的跌打敷料。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4 <u>香港牙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3)號文件]	(a) 醫療廢物應妥為包裝及標籤。存放於安全穩妥的臨時貯存設施，而診所職員於處理醫療廢物時，必須採取一切應有的安全措施。 (b) 不同意診所須備存有關收集醫療廢物的紀錄，以及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要求時須呈交運載紀錄以供查核。 (c) 應設立更多認可收集站。
5 <u>香港獸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91/04-05(01)號文件]	(a) 現時大部分獸醫診所已訂有規則，以安全處置第1組及第5組醫療廢物(利器及敷料)，例如僱用廢物處置公司。
7 <u>聖保祿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02)號文件]	(a) 政府應準備一切有關的基本建設和設施，以便可有效率及有成效地處理醫療廢物，包括提供足夠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及合資格的醫療廢物收集人員。
8 <u>荃灣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91/04-05(02)號文件]	(a) 有關禁止把醫療廢物的包裝或盛載器由一個大型流動收集箱轉移至另一個大型流動收集箱的規定(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工作守則擬稿第7.1段)，當中所提及的轉移是指廢物產生者把醫療廢物作內部轉移，還是指產生者與收集商之間的醫療廢物轉移程序。
16 <u>新界廠商聯合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6)號文件]	(a) 應簡化申領牌照及許可證的程序。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17 <u>香港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8)號文件]	(a) 偏遠地區(例如長洲、坪洲及部分離島)不一定會有醫療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因此當局必須為在該等地區執業的醫生提供足夠的支援設施。 (b) 政府應提供長遠的醫療廢物處置設施，並不時檢討現有的各類廢物處理技術。
18 <u>香港理工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9)號文件]	(a) 附表8把由化驗所產生但未經消毒並有潛在傳染性的傳染體儲用培養物列為第2組醫療廢物。校方關注到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容許未經消毒的化驗所廢物在未作事先處理以消除傳染性的情況下被收集及運送，建議法案委員會研究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廢物產生者須先以有效方法把化驗所廢物消毒，然後才可交予收集商。
19 <u>香港中文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 應探討焚化以外的其他處理醫療廢物方法。 (b) 應評估在不幸爆發疫症(例如禽流感)時，焚化爐在處理動物屍體方面的能力。 (c) 就第4組醫療廢物(傳染性物料)而言，應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先把廢物消毒，然後才予以棄置。來自醫學研究或獸醫研究的受傳染性物料感染動物屍體，亦必須在處置前妥為消毒。處理動物屍體的設施應領取牌照。 (d) 私家診所及醫療化驗所作為認可收集站可接收的醫療廢物的種類和數量應有限制。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22 <u>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 應有足夠的認可廢物處置設施，而該等設施可以是由政府設立，也可以是由私人機構擁有／營運。
24 <u>綠色力量</u> [立法會CB(2)2372/04-05(08)號文件]	(a) 政府應繼續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最新技術(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議的等離子廢物轉換器)，並向市民(尤其是葵青區居民)解釋有關建議的利弊。 (b) 政府應向產生少量醫療廢物的診所提供協助，例如指定一些方便運送醫療廢物的收集站、資助或提供收集容器及其他設備，以便安全運送及貯存醫療廢物等。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工作守則及培訓	
1 <u>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1)號文件]	(a) 支持制訂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適當管理提供指引。
2 <u>香港西醫公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2)號文件]	(a) 政府就處理醫療廢物制訂的措施應易於遵守。
4 <u>香港牙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3)號文件]	(a) 支持制訂工作守則。
5 <u>香港獸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91/04-05(01)號文件]	(a) 支持制訂工作守則。
6 <u>香港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72/04-05(04)號文件]	(a) 在實施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黃色警示及禽流感應變計劃期間，應向全港醫院發出清晰指引，規定醫護人員及探病人士如何處置使用過的手術用口罩。
8 <u>荃灣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91/04-05(02)號文件]	(a) 對於就管理醫療廢物提供的訓練課程表示關注，例如對訓練的要求為何、相關課程的設計是否能滿足工作守則所訂的要求，以及是否免費提供該等課程等。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11 <u>環保工程商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5)號文件]	(a) 關注到條例草案未有要求醫療廢物產生者向有關當局申報醫療廢物的數量和類別。如果政府沒有申報及懲罰的機制，醫療廢物產生者可能只把少量醫療廢物送交收集商，然後將其餘醫療廢物作不妥善的處理。政府必需堵塞此漏洞。
15 <u>增力服務有限公司</u>	(a) 關注到如何監察醫療廢物產生者處理醫療廢物的情況。
18 <u>香港理工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9)號文件]	(a) 醫護專業人員無須申領收集醫療廢物的牌照便可運送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應規定該等人員接受有關處理醫療廢物的適當訓練。
19 <u>香港中文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 政府應在廢物收集商的培訓及增進知識方面作出較嚴格的規定，並須建立一套制度，用以評核廢物收集商的工作表現，以供發牌及吊銷牌照之用。 (b) 選擇自行把醫療廢物運至廢物收集站的醫護專業人員應接受有關預防程序及緊急程序的適當訓練，並須取得具備該等知識的證明。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20 <u>香港城市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1)號文件]	(a) 工作守則中須清楚界定何為“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並訂明若出現醫療廢物濺溢情況，一般清潔工人可否在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監督下執行清理工作。 (b) 在禽流感及沙士爆發期間，每天有數以公噸計的高傳染性廢物須予處理，成千上萬的禽鳥屍體必須立刻料理處置。當局必須訂定緊急應變計劃，並須確保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具有足夠能力處理如此大量的傳染性廢物。 (c) 工作守則應清楚闡釋如何監察處理中心及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的表現。 (d) 工作守則應規定第3組醫療廢物冷藏庫的電源必須來自主要電路，以確保電力來源穩定可靠。
23 <u>香港醫務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7)號文件]	(a) 有需要為私人執業者制定指引，說明如何把醫療廢物放置在不同的容器內並加以標籤，然後作出處置。
25 <u>輝然環保服務公司</u>	(a) 必需改善在處理醫療廢物方面的訓練，以減少對工人造成的健康風險。 (b) 政府應就處理醫療廢物訂定明確的指引及應變計劃。
26 <u>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2368/04-05(05)號文件]	(a) 關注到對收集商的發牌事宜、對他們的監管，以及強制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聘用醫療廢物收集商。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1 <u>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1)號文件]	(a) 應制訂機制以監管收集醫療廢物的收費水平。政府應設立少量醫療廢物收集站，按成本收費，並發出運載紀錄。此舉可避免出現疑似壟斷的情況。
4 <u>香港牙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3)號文件]	(a) 廢物收集費用應予以監管，而所收取的費用應訂於執業牙醫及廢物收集商均認為合理的水平。
6 <u>香港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72/04-05(04)號文件]	(a) 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會加重醫療廢物產生者的開支負擔，因此應豁免非牟利的醫療廢物產生者繳付廢物處置牌照費及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運作費用。
7 <u>聖保祿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02)號文件]	(a) 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 (b) 醫療廢物處置費用應採用向醫療產品徵稅的方式計算，而非根據被棄置的廢物的重量計算。
9 <u>香港浸會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3)號文件]	(a) 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應加快收回處理化學及醫療廢物的不定額營運成本，在不久的將來把收回成本的比率由31%增加至100%。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11 <u>環保工程商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5)號文件]	(a)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不貴，但運輸及貯存醫療廢物和其他行政費用卻可能相當昂貴，而該等收費是根據須予處置的廢物的重量及相關收集站與處置設施之間的距離來釐定。
14 <u>香港廢物管理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6)號文件]	(a)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並希望當局能盡快悉數收回處理中心的不定額營運成本。
15 <u>增力服務有限公司</u>	(a)對醫療廢物收集商的牌照費及醫療廢物的處置費用表示關注。
17 <u>香港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8)號文件]	(a)由於在收集醫療廢物方面不存在壟斷市場的問題，預期醫療廢物收集費用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不會有所增加。
19 <u>香港中文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贊同處置醫療廢物須繳付費用。
20 <u>香港城市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1)號文件]	(a)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 (b)主要醫療廢物產生者應繳付較高費用，以期盡快全數收回成本。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22 <u>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68/04-05(14)號文件]	(a) 贊同“用者自付”的原則。 (b)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必須具透明度及公平。所有用者(即公私營醫院)均應繳付相同的費用。政府不應收回興建設該等設施的成本。
25 <u>輝然環保服務公司</u>	(a) 醫療廢物的收集費在過去5年並無增加。該等收費是由市場決定，而且相當合理。
26 <u>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2368/04-05(05)號文件]	(a) 關注到廢物收集商的牌照費及發牌期限。 (b) 關注到在堆填區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指定由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9 <u>香港浸會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3)號文件]	(a) 在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是合乎環保標準，惟必須在處理廢物前先控制其來源；處理中心排出的廢氣及其他排放物必須適當處理並小心監察；以及對醫療廢物管理實施廢物管理分級制。
11 <u>環保工程商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5)號文件]	(a) 支持綠色力量的建議，即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組織，以監督負責處理醫療廢物的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日後的運作情況。
14 <u>香港廢物管理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6)號文件]	(a) 在處理中心進行高溫焚化，是處理含有病原體的廢物的可取辦法。 (b) 同意對處理中心所作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的結果。
18 <u>香港理工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09)號文件]	(a) 建議在處理中心把醫療廢物與化學廢物以不同方法儲存、處理及處置，令彼此不會互相干擾。
19 <u>香港中文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 由於處理中心是設計作化學處理用途，而且與市區非常接近，選用處理中心作為指定的處理設施可能會引起爭議。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在離市區較遠的地點設立特別設計的醫療廢物處理設施，會較為理想。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24 <u>綠色力量</u> [立法會CB(2)2372/04-05(08)號文件]	(a) 建議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組織，以監督負責處理醫療廢物的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日後的運作情況。 (b) 有關二噁英等有害氣體排放監察和其數據應予加強和公開，讓居民更多了解和掌握，以緩解其關注。
27 <u>葵青區議會議員黃光武先生</u> [立法會CB(2)2368/04-05(07)號文件]	(a) 關注到處理中心在焚燒化學廢物過程中產生的二噁英，以及處理中心過往發生的兩次意外事故。 (b) 反對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c) 政府應考慮在民居5公里以外的地點興建廢物處置設施。 (d) 處理中心排放二噁英的數據必須公開。
28 <u>葵青區議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12)號文件]	(a) 反對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因為處理中心的設計是處理化學廢物，未必能符合處理醫療廢物的要求。 (b) 擔心排放的二噁英會影響葵青區居民的健康，並建議政府考慮在離市區較遠的地區興建廢物處置設施。 (c) 政府應就處置各類廢物制訂全盤計劃，並諮詢各個區議會。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所定的罰則	
1 <u>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1)號文件]	(a) 對牙醫專業整體而言，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的最高罰則實屬過高，尤以判處監禁為然。
2 <u>香港西醫公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2)號文件]	(a) 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的最高罰則過於嚴苛，尤以判處監禁為然。
4 <u>香港牙醫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3)號文件]	(a) 未有安排把醫療廢物運往持牌處置設施的人士可被判處監禁的罰則，過於嚴苛。
16 <u>新界廠商聯合會</u> [立法會CB(2)2368/04-05(06)號文件]	(a) 第19(2)條把就送予處置的廢物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罰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實屬過高。 (b) 政府當局須示明5,000元的罰款額是於何時訂下。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處置進口廢物	
9 <u>香港浸會大學</u> [立法會 CB(2)2368/04-05(03)號文件]	(a) 政府應加強偵查和檢控非法棄置任何種類的進口廢物，並清楚訂明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對檢控違例傾倒廢物及有關問題的職責。
14 <u>香港廢物管理學會</u>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文件]	(a) 關注到輸入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用途的情況，而本港的堆填區已不勝負荷，但有部分作循環再造用途的入口廢物卻最終會運往堆填區。 (b) 支持將棄置入口的非危險廢物列為罪行，但須避免令真正的循環再造商因此而遭受檢控。 (c) 應逐步減少發出輸入非危險廢物的許可證，令本地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的循環再造率得以提升。
21 <u>香港中華總商會</u> [立法會 CB(2)2368/04-05(13)號文件]	(a) 應規定廢物進口商須申領許可證，以減少在香港非法傾卸進口廢物。 (b) 關注到作循環再造用途的入口廢物最終會棄置在香港。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巴塞爾禁令	
6 <u>香港港安醫院</u> [立法會CB(2)2372/04-05(04)號文件]	(a) 已發展國家應自行處理本國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而不是將之運往某些尚待發展的國家。
14 <u>香港廢物管理學會</u> [立法會CB(2)2372/04-05(06)號文件]	(a) 支持巴塞爾禁令及任何加強在香港實施該禁令的行動。
19 <u>香港中文大學</u> [立法會CB(2)2368/04-05(10)號文件]	(a) 贊同把巴塞爾禁令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28 <u>綠色和平</u> [立法會CB(2)2391/04-05(04)號文件]	(a) 透過下列方法加強管制電子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巴塞爾公約》附件IX的B1110的規定重新界定《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的GC020項。 • 在《廢物處置條例》附表7內加入《巴塞爾公約》附件VIII的A1180。 • 在管制電子廢物或廢料的輸入及輸出方面加入一個測試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或輸出包括印刷電路板的廢物或廢料應受到管制，除非有關的電路板所含的鉛少於0/5%(w/w)，而在毒性滲濾測試中亦滲濾出少於1(毫克／公升)的鉛，並且不含有其他危險成分。 • 某些廢物“如被《巴塞爾公約》的條文及有關附件界定為危險廢物、或被內地法例及規例視為危險廢物，或屬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7指明的某類別廢物”，便應將之視為危險廢物”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p>(b)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下列用語，使之與《巴塞爾公約》的有關用語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巴塞爾公約》附件III所載的特性，在《廢物處置條例》下界定何謂“受污染”；• 採用《巴塞爾公約》第2.1條在《廢物處置條例》下界定“廢物”一詞；• 採用《巴塞爾公約》附件IV界定《廢物處置條例》所載的“處置的運作”及“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 <p>(c) 把香港使用的受管制廢物清單與內地的有關清單統一。</p> <p>(d) 擬議附表9的清單 —— 輸出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除了列支敦士登外，《巴塞爾禁令》下臚列的締約國家包括簽訂多邊協議的多組國家，附表9的擬議結構在法律上頗為冗贅。因此，無論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歐洲聯盟的成員國一旦有新成員加入，《廢物處置條例》的擬議修訂即會出現不足的情況，而有關情況可能引致有需要進行冗贅的立法程序修訂附表9。 <p>(e) 建議附表9應純粹反映《巴塞爾禁令》所載列(III/1決定)或在列舉的例子的最末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歐洲聯盟的成員國”的字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9日